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代 理 人 吳榮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能世、陳素卿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徐能世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688,4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徐能世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素卿清償之。」，如是請向本院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